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出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發行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的3.9%優先票據及 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澳門元的3.9%優先票據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5日，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初步買家就發行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的3.9%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澳門元的3.9%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初步買家的折扣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澳門元。本公司擬將建議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財團信貸融資的再融資，而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MOX上市，並已接獲MOX就票據發行及上市發出的批准函件。票據獲MOX接納及票據於MOX的掛牌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擔保的價值指標。

儘管澳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惟契約將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觸發該條文，將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情況於本公告載述。有關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5日，發行人、本公司及初步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5月5日

訂約方：(1) 發行人；

(2) 本公司；及

(3) 初步買家。

發行人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票據及擔保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港元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發行人
本金總額	: 1,250,000,000 港元
發售價	: 港元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
發行日期	: 2021年5月12日
利率	: 按年利率3.9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5月12日及11月12日支付。利息將自2021年5月12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6年5月12日，惟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首個利息付款到期日	: 2021年11月12日

澳門元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發行人
本金總額	: 300,000,000 澳門元
發售價	: 澳門元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
發行日期	: 2021年5月12日
利率	: 按年利率3.9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5月12日及11月12日支付。利息將自2021年5月12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6年5月12日，惟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首個利息付款到期日	: 2021年11月12日

票據的地位

票據屬於發行人的一般責任，並由本公司按優先方式提供擔保。票據在受償權利方面較明顯次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且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惟相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有任何優先權則作別論)。票據地位亦(i)次於發行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ii)結構上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人除外)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事件出現時，拖欠支付票據的到期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支付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
- (3) 本公司及發行人未能履行：
 - a. 於契約所述若干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或特別認沽權事件出現時與本公司及發行人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購回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支付時間或金額的責任)；
 - b. 有關整合、合併或出售資產的契諾；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接獲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並作為單一組別投票的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履行契約中於上文第(1)、(2)或(3)段並無指明的任何其他協議；
- (5)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達50.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之任何債務而言：(a)發生導致有關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未能就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作出的最終判決或命令支付總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款項，且該等判決在60日期間內並未獲支付、擔保、解除或暫緩；
- (7) 若干於契約所述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被提出強制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訴訟；
- (8) 若干於契約所述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開始進行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訴訟；或
- (9) 本公司拒絕或否認其於保證履行票據項下責任之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所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合法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違約事件乃因上文第(7)或(8)條的若干事件所致，則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或通知。倘有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存在，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所有票據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1) 整合或合併；及
- (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合計)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贖回

選擇性贖回港元票據

於2024年5月12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按相等於港元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港元票據。

發行人可於2024年5月12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運用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港元票據本金金額103.9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港元票據；惟原本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港元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45日內進行。

於2024年5月12日或其後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如在下文所示各年度5月12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一次或多次贖回全部或部分港元票據：

年度	百分比
2024年	101.950%
2025年及其後	100.975%

選擇性贖回澳門元票據

於2024年5月12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按相等於澳門元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澳門元票據。

發行人可於2024年5月12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運用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澳門元票據本金金額103.9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澳門元票據；惟原本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澳門元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有關贖回後仍未贖回，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45日內進行。

於2024年5月12日或其後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如在下文所示各年度5月12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一次或多次贖回全部或部分澳門元票據：

年度	百分比
2024年	101.950%
2025年及其後	100.975%

博彩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倘任何博彩管理機關規定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任何適用博彩法領取牌照、合乎資格或就有關法例而言屬合適，而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領取牌照或合乎資格，或獲任何博彩管理機關通知其不會獲得牌照、不合乎資格或認定為不合適，則發行人將有權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其票據，或按相等於適用法例規定或任何博彩管理機關頒令的價格或票據本金金額與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票據所支付的價格兩者中的較低者的贖回價，並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連同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

因稅務原因的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因特定稅法或若干其他情況的若干變動致使本公司或發行人須支付若干額外金額，則本公司、發行人或尚存者可透過發出10至60日通知，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截至本公司、發行人或尚存者(視情況而定)就贖回所釐定的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票據的權利

儘管澳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為購買協議或契約的訂約方，惟契約將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觸發該條文，將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及發行人按票據本金金額101%的金額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1)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澳娛除外)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澳娛除外)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澳娛除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2) 澳娛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51%的「實益擁有人」(具交易法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
- (3)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或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投票權股份的首日。

特別認沽權

倘(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票據當日有權享有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任何有關娛樂場或博彩業務的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初步買家的折扣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澳門元。本公司擬將建議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財團信貸融資的再融資，而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可延長本集團債項的還款限期及減少本集團的有抵押債項，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MOX上市，並已接獲MOX就票據發行及上市發出的批准函件。票據獲MOX接納及票據於MOX的掛牌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擔保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有關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及發行人購回票據的權利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契約項下的上述有利於票據持有人的權利持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入適當的披露。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博彩管理機關」	指	(a)現時或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博彩活動具有管轄權；或(b)現時負責或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管理或開展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活動的博彩法的適用博彩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博彩監管機關或代理機關，或該機關的繼任者
「博彩法」	指	博彩管理機關對博彩、賭博或娛樂場活動具有監管、發牌或許可權的所有適用章程、條約、決議、法律、規則、指示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或包括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在內的任何其他賭場經營者)賭博、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博彩管理機關的所有不時生效的規則、裁定、命令、條例、規例(包括博彩管理機關的有關政策、詮釋及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將予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票據」	指	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的3.90%優先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有關港元票據的契約及有關澳門元票據的契約，分別訂明該等票據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家」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hampion Mo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澳門元票據」	指	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澳門元的3.90%優先票據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提供債券服務的金融機構
「票據」	指	港元票據及澳門元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及初步買家就發行票據於2021年5月5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團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為上葡京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取得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港元定期貸款融資124.41億港元、美元定期貸款融資1.56億美元及澳門元定期貸款融資13.825億澳門元，有效期為5年5個月及(ii)港元循環信貸融資82.94億港元、美元循環信貸融資1.04億美元及澳門元循環信貸融資9.216億澳門元，原有效期為3年5個月，現已由2018年8月24日獲得的豁免延長至5年5個月

「受託人」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誠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石禮謙議員、謝孝衍先生及黃汝璞女士。